蒸湘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3号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根据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》文件要求，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3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，我区组织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相关人员对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问题描述

衡阳市蒸湘区未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衡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衡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完成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修订工作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衡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完成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修订工作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已完成整改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无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**验收销号结论：**我区组织相关部门于2024年6月20日对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经核查，2024年3月27日我区出台并印发《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的通知（衡蒸发〔2024〕7号），故此问题整改我区已完成，一致同意该问题申请销号。

**下阶段工作建议：**我区将严格按照《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要求，明确各部门及镇街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，健全沟通协调机制，强化联动监管执法，高效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区生态环境分局

区生环委办